

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115 年 5 月 18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534188000 號簽准修訂

壹、目的：

為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及提升性別意識，設立「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

參、承辦單位：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肆、專家學者遴選方式：

一、資格要件：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改制前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高雄市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
- (二) 現任或退休公職人員，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 (四)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 (五)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具聲名者。

二、推薦方式：

由性別平等辦公室每年函請下列機關(構)依據上述資歷規定推薦人選，並初步審查其相關資料後，送該辦公室彙整：

- (一)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
- (二) 設置於本市，且經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
- (三) 核准立案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

經驗之民間團體。

三、 審查機制：

- (一) 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各單位推薦名單後，於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提案審查，通過後即納入本資料庫。
- (二) 原納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作為管理原則：
 - 1. 近兩年曾參與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 2. 近兩年曾協助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
 - 3. 近兩年曾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 4. 近兩年曾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
- (三) 本資料庫專家學者若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由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後，予以除名；另若遇有特殊情況，未及提報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審查，授權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先行除名，後再提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確認。

伍、 資訊公開：

通過資格審查專家學者之資料，將公開於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http://kge99.kcg.gov.tw>) 網站，供各機關、團體參考。

陸、 資料庫修正維護作業：

- 一、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含學歷、經歷、聯繫方式、專長等)有變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府進行更正或補充。
- 二、 自民國一百零九年起，由性別平等辦公室每兩年檢視本資料庫所納專家學者之近兩年性別主流化相關經歷，經查未符合第肆、三、(二)點所列資格者，提報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後，予以除名。
- 三、 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得提報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

會相關會議審查。

柒、作業期程：

- 一、 新進人員審查作業規劃：
 - (一) 徵求人才資料庫名單：5月至8月
 - (二) 推薦名單彙整：9月
 - (三) 召開審查會議：10月至11月
 - (四) 名單上網公告：12月
- 二、 已納入資料庫專家學者複審作業（兩年辦理一次）
 - (一) 通知更新作業：4月至8月
 - (二) 召開審查會議：10月至11月
 - (三) 名單上網公告：12月